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事项.....	3
第二节 正文.....	5
第一部分 二轮问询问题回复	5
问题 1 关于安全事故整改.....	5
第二部分 一轮问询问题回复更新	26
问题 4：关于前次申报整改事项.....	26
问题 5：关于环境保护.....	28
问题 6：关于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31
问题 18：关于股东核查.....	32
第三部分 2022 年半年度更新事项	34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4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39
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0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2
六、发行人的业务.....	42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5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8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0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3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3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3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54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54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情况.....	55
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7
十七、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9
十八、《自查表》专项核查.....	60
十九、对原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的补充.....	6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01F20172093-9

致：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康鹏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前述文件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2022年9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433号）（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同时，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今（以下简称“补充期间”），发行人相关存续、经营情况、财务数据等事项发生变更，毕马威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2022年6月30日（以下“加审期间”指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并出具报告期（指“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内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会同发行人、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

对二轮问询及相关问题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且不涉及更新的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第一节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注册申报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正文

第一部分 二轮问询问题回复

问题 1 关于安全事故整改

根据问询回复，1) 发行人两起安全生产事故均发生在 LiFSI 的非核心生产工艺环节，相关产线的设计和生产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且相关整改措施均予以落实；2) 发行人其他产品与 LiFSI 均基于氟化技术和碳碳键偶联技术。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核心技术应用过程中的主要安全风险；（2）结合发行人其他产品与 LiFSI 在生产环节上的共性说明其他产品各生产环节的安全风险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发行人整改措施是否已涵盖所有产品各生产环节的安全风险，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以及充分有效运行，防范安全事故再次发生的主要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采取了如下核查手段：

- 1、查阅了发行人核心技术及涉及的产品情况；
- 2、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应用及其生产过程所涉及的全部生产环节流程图；
- 3、取得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应用过程中涉及的安全风险及采取的相应措施的书面说明；
- 4、抽样查阅了发行人采购安全设施设备的合同及安全设施施工合同、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合同及运输单位资质；
- 5、查看了发行人工厂生产线上安全预警设备的设置情况；
- 6、查阅了发行人委托第三方对生产线进行安全评估并出具的 HAZOP 分析报告；

- 7、取得了发行人工艺实验室获得 CNAS 认证的证书及其附件文件；
- 8、查阅了发行人安全生产的各项制度文件，确认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的规范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 9、抽样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安全制度执行涉及的审批记录、检查台账、检查记录、日常检查整改记录、日常培训考核、应急演练等文件；
- 10、取得了第三方安全评估机构上海天谱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全评估报告及整改报告确认；
- 11、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生产部门主管人员，确认发行人核心技术及其安全风险、日常安全生产执行情况；
- 12、取得安全主管部门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情况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
- 13、通过公开检索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安全生产事故、处罚情况及负面新闻。

二、核查事项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应用过程中的主要安全风险

发行人专注于含氟产业链产品的研发与生产，围绕氟化技术和碳碳键偶联技术开发出一系列具有高度竞争力的核心技术，共 12 项核心技术，并在公司主要产品中予以应用。

发行人核心技术应用过程中涉及的主要生产阶段为反应阶段，生产环节为相应的化学反应环节，主要安全风险包括 2 类安全风险，即：（1）化学反应风险：化学反应产生的高温高压引发的事故风险，相应化学反应在应用过程中涉及放热或吸热，在反应过程中因放热或吸热容易造成反应环境温度过高或压力增加，在不及时排除反应热量的情况下会引发相应燃爆事故，或者在操作工操作搅拌速率、助剂流量、反应物配料比方面未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的情况下导致反应热量突发异常而引发相应燃爆事故；（2）反应物料危险性风险：反应物料等化学物质本身存在的危险性，相关化学反应使用的物料（包括原料、催化剂等）本身可能存在燃爆性、强腐蚀性、毒性，在设备故障导致的泄漏、人为操

作不符合操作规程要求的情况下而发生燃爆事故，或者操作工接触或吸入物料而发生人身伤害事故。

此外，发行人在后处理阶段存在废物处理反应风险，以及有毒物质风险，即反应后进行废物处理及溶剂回收的生产环节，主要风险为废物处理中如人为操作不符合操作规程会导致中和反应剧烈而发生事故，以及在回收过程中人为操作不符合操作规程导致操作工接触或吸入回收废物而发生人身伤害事故。

基于上述，发行人 12 项核心技术应用过程中涉及的主要安全风险如下：

产品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应用过程涉及的主要生产阶段	应用过程涉及的具体生产环节	主要安全风险类别	风险级别
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	锂电池电解质双氟磺酰亚胺锂盐（LiFSI）的制备	反应阶段	氟化反应	化学反应风险 反应物料危险性风险	高
			缩合反应	化学反应风险	中
			成盐反应	化学反应风险	低
		后处理阶段	废物处理及溶剂回收	废物处理反应风险，以及有毒物质风险	低
	超级电容器电解质四氟硼酸盐的制备	反应阶段	缩合反应	化学反应风险	中
		成盐反应	化学反应风险	低	
	添加剂环状硫酸酯类产品的制备方法	反应阶段	成盐反应、环合反应	化学反应风险	低
		后处理阶段	废物处理及溶剂回收	废物处理反应风险，以及有毒物质风险	低
显示材料	含二氟甲氧醚桥键（CF ₂ O）的单体液晶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反应阶段	氟化反应	化学反应风险 反应物料危险性风险	高
			格氏反应、加氢还原、氧化反应	化学反应风险 反应物料危险性风险	中
			偶联反应、还原反应、酯化反应、环合反应、Witting反应、溴化反应、醚化反应、异构化调控	化学反应风险	低
		后处理阶段	废物处理及溶剂回收	废物处理反应风险，以及有毒物质风险	低
	异构化调控技术	反应阶段	异构化调控、加氢纯化	化学反应风险	低
		后处理阶段	废物处理及溶剂回收	废物处理反应风险，以及有毒物质风险	低
	液晶单体的纯化技术	反应阶段	异构化调控	化学反应风险	低
		后处理阶段	废物处理及溶剂回收	废物处理反应风险，以及有毒物质风险	低
	多联苯类液晶	反应阶段	氟化反应、重氮化	化学反应风险	高

产品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应用过程涉及的主要生产阶段	应用过程涉及的具体生产环节	主要安全风险类别	风险级别
	化合物的制造技术	反应阶段	反应	反应物料危险性风险	中
			格氏反应、加氢还原	化学反应风险	
			反应物料危险性风险		
		溴化反应、丁基锂反应、偶联反应	化学反应风险	低	
	后处理阶段	废物处理及溶剂回收	废物处理反应风险，以及有毒物质风险	低	
	三芳基胺类 OLED 材料制造	反应阶段	重氮化反应	化学反应风险	高
				反应物料危险性风险	
			格氏反应	化学反应风险	中
		碳碳键偶联反应、碳氮键偶联反应、碘化反应、溴化反应、环合反应等	化学反应风险	低	
		后处理阶段	废物处理及溶剂回收	废物处理反应风险，以及有毒物质风险	低
有机硅材料	有机硅压敏胶制备技术	反应阶段	缩合反应	化学反应风险	中
			环合反应	化学反应风险	低
		后处理阶段	废物处理及溶剂回收	废物处理反应风险，以及有毒物质风险	低
其他	西他列汀关键中间体制备技术	反应阶段	缩合反应、胺化反应	化学反应风险	中
			反应物料危险性风险		
		酰胺化反应、氯甲基反应、氰化反应、成盐反应、酸化反应、环合反应	化学反应风险	低	
	后处理阶段	废物处理及溶剂回收	废物处理反应风险，以及有毒物质风险	低	
	贵金属催化偶联技术	反应阶段	螯合反应	化学反应风险	低
	重氮化技术	反应阶段	重氮化反应	化学反应风险	高
			反应物料危险性风险		
		卤化反应、水解反应、偶联反应等	化学反应风险	低	
后处理阶段	废物处理及溶剂回收	废物处理反应风险，以及有毒物质风险	低		

注 1：上表中所列“应用过程涉及的具体生产环节”系根据发行人产品特性及核心技术目的所使用的相应化学反应及/或其集合，该等化学反应的风险类别均为反应产生的高温高压引发的安全风险。发行人工艺实验室具备热稳定性风险评定能力，详见本题回复之“（三）发行人整改措施是否已涵盖所有产品各生产环节的安全风险”之“2、发行人已成立工艺安全实验室，对产品工艺反应予以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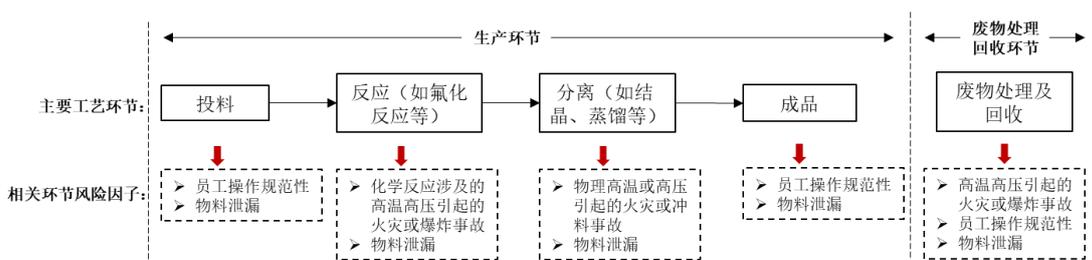
注 2：上表中所列风险等级为高风险系相关反应在反应过程中放热量或吸热量较大，产生的高温高压所带来的安全事故风险较高。除此之外，其他化学反应的反应过程相对平缓，属于吸热反应或放热量较低的反应，反应产物的稳定性较高，反应的总体安全风险较低，处于中低风险水平。

（二）结合发行人其他产品与 LiFSI 在生产环节上的共性说明其他产品各生产环节的安全风险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1、发行人包括 LiFSI 产品在内的主要产品涉及的共性生产环节及其风险

发行人产线涉及产品的全流程环节主要包括：准备阶段、反应阶段、精制阶段、后处理阶段、溶剂回收以及成品及其储存。其中，准备阶段主要涉及物料的检测、配料及投料；反应阶段为核心生产环节，针对不同的产品发行人采取相应的反应及工艺；精制阶段为产品的提纯，主要通过包括分离等方式实现；后处理阶段主要为非主反应部分环节，包括分层、脱溶等；溶剂回收阶段为后处理阶段后对反应过程中涉及的溶剂予以回收。

结合 LiFSI 的生产环节及发行人产线产品的全流程，发行人包括 LiFSI 产品在内的主要产品涉及的共性的生产环节及风险因子主要如下：



注 1：上图中生产环节中反应环节为化学反应，其风险主要来源于化学反应本身；分离环节主要通过物理手段（如加热、冷却等）实现产品和杂质的分离，其风险主要在于设备中含氧量及静电等易燃易爆点。

注 2：以上所列生产环节为工艺流程的主要环节，发行人相关产线视反应及产品需求对上述工艺环节予以增加或减少。

2、发行人主要产品具体生产环节、安全风险及风险防范措施

基于上述安全生产风险因素分析，发行人对显示材料、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有机硅材料以及农药和医药化学品中的相关生产工艺全流程进行了相应风险评估，并在评定风险级别的基础上，对工艺环节中的安全风险采取了相应的管控措施。

（1）在原料准备、投放及输送环节，主要安全风险为化学反应的前期准备及化学物质泄漏的风险，风险防控措施主要针对防泄漏及操作人员的操作规范性。对此，发行人已制定了相应产品对应的原料投放操作规范指引，对相应工

艺参数及指标予以明确，并要求操作人员“双人复核”后进行操作，从源头把控安全生产风险；发行人在车间区域设置了报警器、监视器等监视设备，以实时监控泄漏情况；

（2）在化学反应环节，主要安全风险为化学反应产生的高温高压引起的爆炸事故风险，风险防控措施主要在于控制化学反应产生的高温高压，即控制反应及反应环境的温度及压力。对此，在安全防控措施方面，发行人安装了搅拌器与物料比例、进水阀等相关控制装置的联锁装置，能够对反应过程予以控制，及时调节搅拌速度或停止反应，发行人亦安装了降温、泄压设施，能够及时对反应过程中产生的热量予以排除，控制反应设备的温度和压力；在安全监控预警方面，发行人在车间区域设置了报警器、监视器等监视设备，以实时监控生产安全情况；

（3）在分离环节，主要安全风险为物理操作（蒸馏加热、凝固、静电等）产生的高温高压或静电引起的爆炸事故风险，风险防控措施主要在于控制加热、凝固产生的高温高压及静电。对此，在安全防控措施方面，发行人安装了压力、温度监控及预警装置，及时掌控容器温度，并做好静电跨接和氮气保护，消除静电安全隐患；在安全监控预警方面，发行人在车间区域设置了报警器、监视器等监视设备，以实时监控生产安全情况；

（4）在废物处理及回收，主要安全风险为废物处理反应产生的高温高压引起的爆炸事故风险以及有毒废物泄漏风险，风险防控措施主要针对废物处理反应产生的高温高压以及废物回收的安全操作。对此，发行人安装了温度、压力调解装置，能够及时调解废物处理反应的温度和压力，并设置温度压力远传及超温超压报警以提醒操作人员，同时，在回收环节将放料时的金属直管插入桶底部予以固定，防止回收过程中有毒物质的泄漏。此外，发行人针对废物处理及回收环节（特别是氟化精馏高沸物处理和溶剂回收）更新了操作规程，对操作人员的操作予以严格规范，防止人员误操作引发安全风险。

基于上述，发行人主要生产环节、安全风险及风险防范措施具体如下：

生产环节	主要风险事项	风险防控类别	风险防控措施
------	--------	--------	--------

原料准备、 投放及输送 环节	投放、输送过程中有毒物质泄漏风险，可能造成人员吸入中毒等	监控预警机制	车间区域内按要求范围、密度点安装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等安全装置以提醒操作人员，实现生产过程全流程监控，有效应急处理泄漏并控制安全风险。
		操作规范措施	<p>1、发行人针对不同产品的要求均制定了规范操作规程，明确了相应产品的物料投放要求，如投放比例、重量、投放速率等，并实行双人复核制度避免物料错领错用；</p> <p>2、发行人已为操作人员配备了符合要求的个人防护设备，以保障操作人员操作过程中的安全性，并在操作前由时任领班人员确认操作人员的防护设备是否配备到位，确认后方可进行操作；</p> <p>3、发行人已严格落实 ISO 质量管理体系制度，执行来料验收与产品测试程序，确认相关物料的保质期与复测期，防止原料品质问题引发安全风险；</p> <p>4、发行人通过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及考核的方式提高操作人员的操作水平和安全防范意识，降低操作人员误操作产生的安全风险。</p>
化学反应	1、化学反应风险 2、反应物料危险性风险	安全防 控设施	<p>1、发行人在设备上装有搅拌器停止的反应联锁，将反应釜内温度、压力与釜内搅拌、物料比例、冷却水进水阀形成联锁关系，能够实现特定情况下停止进料操作，并安装反应釜内温度、压力超标或搅拌系统故障时的自动停止及泄压装置；</p> <p>2、发行人已在生产环节设置安全阀、爆破片、高压阀、紧急放空阀、液位计、单向阀及/或紧急切断装置等安全装置，能够实现超压时进行安全泄压；</p> <p>3、发行人已在生产环节安装紧急冷却系统及/或冷却水流量控制装置，控制反应釜内温度、压力；</p> <p>4、发行人生产设备与排放系统直接连接，可以实现泄压。</p>
		监控预警机制	车间区域内按要求范围、密度点安装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等安全装置，实现生产过程全流程监控，以提醒操作人员，有效应急处理泄漏并控制安全风险。
		操作规范措施	<p>1、发行人已针对化学反应类型制定反应工艺的各项参数，包括反应温度及压力、反应釜内搅拌速率、助剂流量、反应物配料比等；</p> <p>2、针对不同工艺反应的特性，发行人已对操作人员配备符合要求的个人防护设备，以保障操作人员操作过程中的安全性，同时要求在操作前由时任领班人员确认操作人员的防护设备是否配备到位，确认后方可进行操作；</p> <p>3、发行人通过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及考核的方式提高操作人员的操作水平和安全防范意识，降低操作人员误操作产生的安全风险。</p>

分离（结晶精制、浓缩层结晶、蒸馏、薄膜蒸发）	1、物理压力及温度过高或静电，可能引发爆炸事故 2、有毒物质风险	监控预警机制	<p>1、发行人已在生产环节中设置压力显示及报警装置、可燃气体有毒气体报警系统以提醒操作人员，有效应急处理泄漏并控制安全风险；</p> <p>2、发行人在生产设备上设有温度显示，便于操作人员观察，及时掌控容器温度；</p> <p>3、发行人已做好静电跨接，设备做好惰性气体防护，消除静电安全隐患；</p> <p>4、发行人已设置液位远传高报、高位槽称重远传高报以提醒操作人员。</p>
		操作规范措施	<p>1、发行人已对操作人员配备符合要求的个人防护设备，以保障操作人员操作过程中的安全性，同时要求在操作前由时任领班人员确认操作人员的防护设备是否配备到位，确认后方可进行操作；</p> <p>2、发行人通过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及考核的方式提高操作人员的操作水平和安全防范意识，降低操作人员误操作产生的安全风险。</p>
废物处理及回收（氟化精馏高沸物处理）	废物处理反应风险	安全防控设施	<p>1、发行人已设置蒸汽切断阀，能够停止热量输入，降低压力或温度；</p> <p>2、发行人已安装冷凝器冷却水调节阀，能够自动调解精馏塔温度和压力，避免压力或温度过高；</p> <p>3、发行人已在设备上设置有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装置，能够实现超压时进行安全泄压；</p> <p>4、发行人设备与排放系统直接连接，可以实现泄压；</p> <p>5、发行人已在设备装有温度显示及高报警及联锁、设备有搅拌器停止的反应联锁，能够控制进料。</p>
		监控预警机制	发行人已设置温度压力远传及超温超压报警以提醒操作人员。
		操作规范措施	<p>1、发行人已结合高沸物特性更新制定了具体的操作规程指引，规范操作员工具体操作时的要点；</p> <p>2、发行人通过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及考核的方式提高操作人员的操作水平和安全防范意识，降低操作人员误操作产生的安全风险。</p>
废物处理及回收（溶剂回收）	有毒物质风险	安全防控设施	发行人将放料时的金属直管插入桶底部予以固定，严密防止回收过程中有毒物质的泄漏，降低操作人员误操作的风险。
		操作规范措施	<p>1、发行人更新了溶剂回收的规范操作规程和操作要点；</p> <p>2、发行人已为操作人员配备符合要求的个人防护设备，以保障操作人员操作过程中的安全性，同时要求在操作前由时任领班人员确认操作人员的防护设备是否配备到位，确认后方可进行操作；</p> <p>3、发行人通过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及考核的方式提高操作人员的操作水平和安全防范意识，降低操作人员误操作产生的安全风险。</p>

3、发行人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应用风险及防范措施

除上述产品生产过程涉及的共性生产流程外，发行人涉及危险化学品特别是易燃易爆化学品及有毒有害物质的贮存、运输、使用，主要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泄露造成事故的安全风险，基于前述，发行人针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贮存、运输及使用采取的防范措施主要如下：

（1）针对危险化学品的贮存方面，发行人在设备和工作场所已设置可靠的事事故处理专职岗位，并制定了相应应急预案。同时，发行人设置了有毒物质事故安全应急排放装置、自动检测报警装置、连锁事故排毒装置，并配备事故泄漏时的解毒（冲洗、稀释、降低毒性）装置。

（2）针对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发行人均通过有资质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运输相关危险化学品。

（3）针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发行人已根据危险化学品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定了相应的操作规程，并不定期对员工进行危险化学品使用的培训、考核。

（三）发行人整改措施是否已涵盖所有产品各生产环节的安全风险

1、发行人举一反三，采用 HAZOP 分析法对产品生产环节风险予以评估

结合衢州康鹏 2 起安全事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举一反三，采用 HAZOP 分析方法对所有含有危险工艺的已建项目及所有新建项目的生产工艺全流程进行了全面安全风险排查，并结合公司相关产品的工艺环节，对各具体生产环节进行安全风险评定，基于前述风险评定相应采取风险管控措施，以杜绝、降低在特定生产环节相应安全事故的发生。

危险与可操作性（Hazard and Operability, HAZOP）分析方法是一种用于辨识设计缺陷、工艺过程危害及操作性问题的结构化、系统化的分析方法，其分析过程是由各专业人员组成的分析小组按一定的原则将工艺过程划分为合理的分析节点或工艺单元，然后再针对每一个分析节点，通过分析生产运行过程中工艺状态参数的变动，操作控制中可能出现的偏差，以及这些变动与偏差对系统的影响及可能导致的后果，找出出现变动与偏差的原因，明确装置或系统内及生产过程中存在的主要危险、危害因素，并针对变动与偏差的后果提出应采取的措施，从而提高装置本质安全水平。

发行人各类产品具体的风险及防范措施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4：关于前次申报整改事项”之“（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发行人是否满足《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成立工艺安全实验室，对产品工艺反应予以评估

发行人针对产线工艺安全专门设置了工艺安全实验室，该实验室为发行人下属部门，于 2020 年 9 月开始建立并试运行 CNAS 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其职责主要为致力于为整个集团公司化学物质热稳定性安全研究与化工工艺安全评估，确定风险级别与风险控制点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工艺优化、协助修订与完善操作规程和应急响应计划，为公司及下属生产企业安全放大生产提供支持与服务。

工艺安全实验室配备全自动反应量热仪（RC1mx）、配备差示扫描量热仪（DSC）、加速量热仪（ARC）等安全评估设备。其中全自动反应量热仪（RC1mx）既可以用来进行反应工艺优化，又可以对反应过程的全程实时监控，准确、详细地了解反应过程的变化，精确收集统计反应热等参数。差示扫描量热仪（DSC）、加速量热仪（ARC）主要评估原辅料、反应液、中间体和产物等物料以及反应体系的稳定性。通过这些量热仪器有效应用，可以帮助企业对反应或化合物的危险性进行综合评估分析，对危险程度高的反应或不稳定的化合物进行预警和定量评估，研发人员可根据这些信息调整或规避一些危险反应类型，从而设计或选择危险度小或风险低的路线方案，将工艺路线方案的危险程度和风险因素进行量化，从而避开人为主观因素干扰，以保证生产的安全实施。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CNAS）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正式授予发行人工艺安全实验室 CNAS 认可资格，并核发《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注册号：CNAS L16958），认可有效期限为 2022 年 8 月 24 日至 2028 年 8 月 23 日。基于前述认证，发行人工艺安全实验室具备精细化工产品化学物质热稳定性安全研究和化工工艺安全评估的能力。

3、衢州康鹏安全事故相关整改措施及覆盖发行人所有产品生产环节情况，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安全生产项目均合格

针对衢州康鹏 2 起安全事故，发行人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方案，并从完善制度建设、加强人员培训考核、加强安全管理措施、自动化提升改造、优化操作流程等方面落实相应措施，该等措施所针对的相关生产环节风险，发行人所有产品所涉及的风险亦已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应对。具体如下：

整改项目	衢州康鹏安全事故整改措施	涉及事故生产环节	整改措施针对的风险	发行人所有产品相应生产环节是否涉及相应风险及相应整改措施	是否涵盖相应安全风险
设备自动化提升	对精馏装置设计自动化改造方案,进一步提高精馏装置自动程度	分离	人为操作失误导致风险事故	<p>1、衢州康鹏发生事故后,发行人研发技术中心和生产部门对公司所有项目进行了物料的热风险评估,并对重点物料进行了热稳定性试验。基于前述评估,发行人已对兰州康鹏的 K0344(一种农药产品)及 K0017(一种医药中间体)生产线进行了精馏装置自动化改造,在超温超压的情况下,精馏装置将自动切断热源,降低安全风险等级。</p> <p>2、除前述生产线进行相应的自动化改造外,发行人已在各生产型子公司安装自动化控制系统。对于涉及物料稳定性因素风险的衢州康鹏、兰州康鹏及浙江华晶(现衢州康鹏华枫路分厂)生产项目,发行人已在相关生产线安装 DCS 自动化控制系统;除前述生产线外,发行人各生产子公司均已安装 PLC 自动化控制系统,有效避免人为操作失误导致的安全事故。</p> <p>3、发行人目前除 LiFSI 外均不涉及高沸物处理环节,兰康新能源现属于建设初期,后续兰康新能源将借鉴衢州康鹏高沸物处理环节的整改思路对其 LiFSI 生产线中的高沸物处理环节进行优化设计及安装。</p> <p>4、发行人各生产子公司均设有全厂区无死角的监控系统,并定期对其检查维护,保证员工实时监控生产,提升操作规范性与生产安全性。</p> <p>5、发行人各生产子公司均已安装气体探测器,并定期进行设备更新及维护;衢州康鹏安全事故发生后,各生产子公司相应提高气体探测器的检查频率,以确保气体探测器的有效运行。</p>	是
	对高沸物处理系统进行全面工艺危害分析,增加安全控制措施确保生产安全	溶剂或废物处理	人为操作失误导致风险事故		
	组织公司生产技术骨干、外部第三方机构及专家对全厂范围内的其它生产环节进行检查,对其中存在自动化改造空间的环节全部额外加装自动化控制设备	生产环节全流程	人为操作失误导致风险事故		
	对公司现有的公用、精馏装置安全生产装置 DCS 控制系统升级改造	分离	人为操作失误导致风险事故		
	对监控系统进行维修改造,将全厂摄像头均升级为清晰度更高的摄像头,同时新增摄像头实现全厂无死角监控覆盖	生产环节全流程	安全风险未及时发现导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对厂区气体探测器进行安装改造,更新了衢州康鹏现有可燃有毒气体报警探测器,同时增加了部分可燃有毒气体报警探测器	生产环节全流程	安全风险未及时发现导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优化操作流程	新增精馏操作要点、设备检修规程等相关操作规程,并修正工艺	溶剂或废物处理及回收	人为操作失误导致风险事故	1、衢州康鹏安全事故发生后,发行人研发技术中心和生产部门对公司所有项目进行了物料的热风险评估,并对重点物料进行了热稳定性试	是

	控制指标等			<p>验。基于前述评估，发行人已对兰州康鹏的生产线进行了精馏装置自动化改造，优化了 K0344 和 K0017 等生产线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p> <p>2、除前述基于整改优化的操作规程外，经前述评估，发行人各生产子公司的操作规程均能有效控制各生产环节中的安全风险。</p> <p>3、发行人根据产品生产过程发生的实际情况，优化了部分农药化学品、显示材料、动力电池、硅材料、医药中间体等类产品的操作规程，确保安全风险可控。</p>	
	增加中转槽称量模块及重量与进料联锁切断等风险分析和预防控制措施、关键质量工艺控制点，优化反应温度及滴加量	溶剂或废物处理及回收	人为操作失误导致风险事故		
	优化二氯甲烷安全操作规程	溶剂或废物处理及回收	人为操作失误导致风险事故		
	优化精馏后高沸物处理操作规程	溶剂或废物处理及回收	人为操作失误导致风险事故		
加强安全管理措施	调整安全管理机构，成立新的安全生产委员会	生产环节全流程	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	<p>1、衢州康鹏安全事故发生以后，公司对各生产子公司的安全管理措施进行了梳理并强化，具体如下：</p> <p>（1）进一步明确强化了工厂总经理负责制带班制度；</p> <p>（2）各个生产车间由车间负责人带头开展交接班会以及班前安全 5 分钟活动，强化员工的安全意识；</p> <p>（3）积极开展日常性安全检查，安全、消防、机电仪等各种专项安全检查及工厂的综合性季度安全大检查，发现隐患并及时消除隐患；</p> <p>（4）对于重要的测量仪器仪表及安全设施，工厂定期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校验；</p> <p>（5）涉及危险工艺的项目都进行了项目危险与可操作性（HAZOP）分析和安全完整性水平（SIL）定级以及反应热安全风险评估，并依据评估结果进行整改。</p> <p>2、发行人正在建设安全数字化信息化工业互联网平台，在平台上将建设隐患排查治理、风险辨识、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培训、特殊作业、变更管理、工艺报警优化管理、事故事件管理、应急管理、设备完整性管理、供应商管理、封闭与人员定位、人员不安全行为管控及 AI 视频智能分析识别、安全文化等安全风险控制模块，以提高公司的安全工作效率及员工的安全意识、整体提升公司的安全管理水平。</p>	是
	对安全、消防、环保、电气仪表等专项进行不定期抽检，排查隐患并追踪整改，降低安全风险	生产环节全流程	安全隐患导致风险事故		
	进一步明确强化领导层带班值班制度	生产环节全流程	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		
	开展交接班会以及班前安全 5 分钟活动	生产环节全流程	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		
	加强设备、电气、仪表巡回检查，特别加强了仪表自控系统的定期检查，其中公司内部每天进行巡检，每半年度聘请第三方公司进行外校并每年度进行内校	生产环节全流程	安全隐患导致风险事故		
	委托第三方进行项目危险与可操作性（HAZOP）分析和安全	生产环节全流程	生产环节全流程风险控制不足导致风险事		

	完整性水平（SIL）定级		故		
	委托第三方进行工艺反应热安全风险评估	反应	工艺不安全导致风险事故		
完善制度建设	新增制定或修订相关制度文件，涉及工艺变更、安全责任、车间管理、生产流程管理、巡回检查等事项	生产环节全流程	人为操作失误导致风险事故	衢州康鹏安全事故发生以后，发行人依据衢州康鹏修订后的安全制度对其余生产型子公司的安全制度进行了修订，其中新增了《巡回检查制度》《操作规程管理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并在原来制度的基础上，修订完善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变更管理制度》《事故事件管理制度》《危险作业管理制度》等等重要的安全管理制度。	是
加强人员培训考核	加强操作规程培训、生产单元操作培训、规章制度培训、安全知识培训、应急救援培训、四规一法（安全规程、工艺规程、检修规程、分析规程、岗位操作法）培训、安全生产责任培训、安全教育培训、主批记录培训、巡回检查制度培训等	生产环节全流程	人为操作失误导致风险事故	衢州康鹏安全事故发生以后，发行人参照衢州康鹏对于人员培训考核的整改方式对其余生产型子公司的人员培训内容、考核要求等方面进行了加强。其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化工单元操作知识培训、安全知识技能的培训、应急救援培训、四规一法（安全规程、工艺规程、检修规程、分析规程、岗位操作法）的培训等等；提高考核标准，则要求员工同时通过笔试及实操考核。	是

发行人委托了具有安全评价机构资质的第三方安全评估机构上海天谱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康鹏科技及下属生产子公司上海万溯、衢州康鹏及其华枫路分厂、兰州康鹏的生产过程、安全设施以及安全管理等法律、法规的符合性进行评审。根据上海天谱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截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针对发行人及其生产子公司的各项安全生产落实项目的评估均合格。基于前述，上海天谱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符合安全生产条件。

（四）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以及充分有效运行，防范安全事故再次发生的主要措施及其有效性

1、发行人安全生产制度已建立健全且充分有效运行

（1）发行人组织架构上专设 EHS 委员会及 EHS 办公室全面管理安全生产。发行人设有环境、健康与安全委员会（即 EHS 委员会），并下设环境、健康与安全办公室（EHS 办公室）。

EHS 委员会负责部署、指导公司 EHS 工作，组织指导、督促各部门贯彻落实政府关于 EHS 的工作要求。

EHS 办公室作为 EHS 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机构，负责对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策划、决策、监督和检查，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安全生产工作负有组织实施、综合管理和日常监督的责任，健全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督促实施、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建立落实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并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较大风险的管控工作；负责制定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负责公司环境监督和确保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杜绝污染，确保“三废”正常排放。

（2）发行人按照法规及公司实际生产情况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在建立 EHS 管理组织架构及明确岗位职责基础之上，为规范安全管理，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在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方面制定了一系列的规范制度及内控流程，其相关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①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事项	制度文件	主要内容	执行情况
安全生产 职责方面	《安全委员会组织及职责》 《安全岗位责任制》 《安全生产工作会 议制度》等	各生产子公司明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企业安全生产实行各部门领导负责制，规定安全委员会及 EHS 部门的组织及工作职责	1、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已设立安全生产委员会及 EHS 部门，并明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同时，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车间主任、班组长等管理人员负责落实部门。车间、班组等层级安全生产责任。 2、各子公司落实各层级安全会议制度，其中安委会召开安全年度会议，并对本年度全年的安全情况进行总结，并对下一年的安全管理、培训工作进行年度规划，并提出可操作的安全工作目标；EHS 部门负责人召开安全月度会议，对本月安全工作情况进行总结通报，找出问题和不足并推广先进的安全管理经验、方法；发生安全事故后，EHS 部负责人立即组织调查并召集相关方进行事故分析安全事故调查、分析、通报会议。
安全生产 操作方面	《防火、防爆、防尘、防毒制度》等操作规程	明确从事生产操作必须遵守和禁止事项，以防止发生火灾、爆炸和职业病伤害，保护公司和员工生命财产安全	1、员工上岗前及定期接受防火、防爆、防尘、防毒安全培训； 2、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安全设施，并定期保养、校验； 3、建立监视和测量设备台账，并定期校验。
	《安全培训管理制度》	人事部统筹全公司安全培训，EHS 部门负责公司级安全培训，各部门负责部门级并安排班组级培训	报告期内，子公司进行外部和内部培训，具体如下： 1、外部培训 特种工作人员必须进行上岗前专业安全技术培训，经过考核后，方能上岗工作，并定期安排外训。 2、内部培训包括各层级及主题培训 （1）三级安全培训，对新入职员工，由行政人事部组织，EHS 部负责厂级安全教育，经考核合格后进入车间（部门），车间（部门）负责车间（部门）级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后进入版则，班组长负责培训，经考核合格后上岗； （2）厂级安全教育培训，介绍公司的整体安全生产情况、安全基本知识及安全生产的经验和教训，主要区域的危险及要害； （3）车间（部门）级安全培训，介绍车间（部门）的生产特点、性质，根据车间（部门）的生产方式及工艺流程特点介绍相关从事工种的安全职责、规章制度、操作技能及强制性标准 （4）班组级安全培训，介绍本班组生产概况、特点、范围、作业环境、设备状况、消防设施、隐患排查等，重点介绍可能发生事故的危险因素和危险部位；

			<p>(5) 视具体的生产经营需要组织专项培训；</p> <p>(6) 对内部转岗及离岗后的员工重新进行部门（车间）、班组级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p> <p>(7) 对进入公司的外部安装工程人员、劳务队以及临时工等人员均需经过安全培训后方可进场上岗。</p>
危化品管理方面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等	对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易制爆化学品等采购、搬运、使用、储存、生产、经营等流程进行规范管理，包括政府许可、内部审批、安全措施、日常巡查等	<p>1、危险化学品、剧毒及易制毒化学品仓库管理</p> <p>(1) 设置符合国家安全、消防标准的专用仓库，并设置明显标志；</p> <p>(2) 危险化学品经检查后入库，确认无安全隐患后分类、分区储存；</p> <p>(3) 对于剧毒、易制毒化学品及易制爆化学品，贯彻“五双”管理原则。</p> <p>2、危险化学品、剧毒及易制毒化学品的搬运管理</p> <p>(1) 搬运前需进行外包装检查并及时向上级部门人员进行反映问题；</p> <p>(2) 根据具体化学品的性质选择运输工具、运输时间及防护工具。</p> <p>3、危险化学品、剧毒及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使用、储存管理</p> <p>(1) 建立、危险化学品、剧毒及易制毒化学品使用台账，其中对于剧毒及易制毒化学品，办理购用证明，并进行全过程监督、审核及批准；</p> <p>(2) 规范及落实操作人员的防护措施，并定期进行主题培训；</p> <p>(3) 建立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p> <p>4、保管危险品的人员要求</p> <p>工作人员须取得危险化学品专业知识培训合格证。</p>
安全事故方面	《事故报告与调查规定》等	所有事故均应及时上报公司总部，并根据事故的性质和复杂程度组织调查组调查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子公司衢州康鹏因员工操作不当发生 2 起安全事故且均为一般安全事故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其他安全事故。
	《应急管理制度》	成立应急救援领导小组，预防和控制潜在的事故或紧急情况发生，做出应急预警和响应，最大限度减轻可能产生的事故后果	<p>1、设立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并制定应急预案、预测预警机制；</p> <p>2、对应急相关预案进行定期演练、培训；</p> <p>3、应急相关器材建立储备、配置清单及台账，并定期检查、及时更换及修理。</p>

	《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规定》	进行危害识别，查找不安全因素和 unsafe 行为，提出消除或控制不安全因素的方法和纠正 unsafe 行为的措施	<p>1、以班组、车间（部门）为责任主体进行日常检查，同时，每年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综合检查、专业性检查、节前安全检查和季节性安全检查；</p> <p>2、管理人员进行巡回检查及重点危险点的监控；</p> <p>3、生产工人履行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进行交接班检查和班中巡回检查；对排查发现的安全风险隐患，被检车间、部门逐项分析，同时编制隐患整改计划并及时记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情况；</p> <p>4、已建立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台账。</p>
--	----------------	---	---

②消防安全内部控制及其执行情况

事项	制度文件	主要内容	执行情况
消防安全职责方面	《消防管理制度》等	明确各部门的消防职责	明确 EHS 部门、各生产部门等具体消防职责，建立和落实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
消防安全预防方面	《消防管理制度》	公司定期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及培训等日常预防措施	<p>1、定期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并对排查的问题进行整改；</p> <p>2、定期进行安全消防培训，组织消防安全宣传交易，培养员工消防意识；</p> <p>3、建立应急救援组织，并定期开展消防演练；</p> <p>4、建立消防器材管理台账及消防器材管理配置图，并定期对消防器材进行有效性检查。</p>
消防事故方面	《消防管理制度》《消防控制室火灾事故紧急处置程序》等	发生火灾、保障等消防安全突发事件时，公司相关部门、人员采取相应应急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未发生火灾事故。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包括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制度、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及隐患管理规定、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防火、防爆、防尘、防毒制度等等覆盖生产全流程的安全生产制度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适时更新；同时，发行人生产型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已有效落实前述安全生产制度，并取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O45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子公司衢州康鹏因员工操作不当发生 2 起安全事故且均为一般安全事故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其他安全事故。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并充分有效运行。

（3）发行人防范安全事故再次发生的主要措施及其有效性

①发行人已制定了健全的内控制度且有效运行

为规范安全管理，发行人已建立 EHS 管理组织架构并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方面的规范制度及内控流程。同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均已有效落实前述安全生产制度。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制度及其落实情况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关于安全事故整改”之“（四）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以及充分有效运行，防范安全事故再次发生的主要措施及其有效性之 1、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以及充分有效运行”。

②发行人已采用全面且多层次的风险分析方法对公司涉及危险工艺的项目进行了风险评估及改进；

结合衢州康鹏 2 起安全事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举一反三，对涉及危险工艺的项目都进行了项目危险与可操作性（HAZOP）分析和安全完整性水平（SIL）定级以及反应热安全风险评估；同时，发行人针对产线工艺安全专门设置了工艺安全实验室，并取得了 CNAS 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为全公司提供化学物质热稳定性安全研究与化工工艺安全评估，确定风险级别与风险控制点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工艺优化、协助修订与完善操作规程和应急响应计划，为公司及下属生产企业安全放大生产提供支持与服务。

发行人各类产品具体的风险及防范措施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4：关于前次申报整改事项”之“（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发行人是否满足《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③发行人相关整改措施已覆盖发行人所有产品生产环节

针对衢州康鹏 2 起安全事故，发行人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方案，并从完善制度建设、加强人员培训考核、加强安全管理措施、自动化提升改造、优化操作流程等方面落实相应措施，该等措施所针对的相关生产环节风险，发行人所有产品所涉及的风险亦已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应对，能够有效控制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的相关整改措施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二轮问问题回复”之“问题 1：关于安全事故整改”之“（三）发行人整改措施是否已涵盖所有产品各生产环节的安全风险”之“3、衢州康鹏安全事故相关整改措施及覆盖发行人所有产品生产环节情况，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安全生产项目均合格”。

④经第三方机构评价，发行人符合安全生产条件

衢州康鹏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衢州市应急管理局所指派的外部专家组均对衢州康鹏全厂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了检查，并从完善制度建设、加强人员培训考核、加强管理、自动化提升改造、优化操作流程等方面提出了整改意见。衢州康鹏内部整改完毕后，已取得第三方安全评价机构杭州安全生产科学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整改情况验收评价意见及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衢）应急复查[2020]B02号），并于2020年8月恢复生产。

第三方安全评估机构上海天谱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评审了康鹏科技及下属生产子公司上海万溯、衢州康鹏及其华枫路分厂、兰州康鹏的生产过程、安全设施以及安全管理等法律、法规的符合性。根据上海天谱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截至2022年9月22日，针对发行人及其生产子公司的各项安全生产落实项目的评估均合格。基于前述，上海天谱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符合安全生产条件。

⑤自衢州康鹏安全事故整改完毕后，发行人未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生产型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确认，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站查询，自衢州康鹏安全事故整改完毕后，发行人生产型子公司未再发生过安全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经内部及第三方评估后，已采取一系列的整改措施，并已通过第三方机构的评审，能够有效防范安全事故再次发生。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12项核心技术在应用过程中主要涉及的生产环节为反应环节，同时涉及废物处理及溶剂回收环节，相应的安全风险类别主要包括化学反应风险、反应物料危险性风险。

2、发行人已结合生产环节共性对产品各生产环节的安全风险进行评估，并结合风险评估情况对安全风险采取相应的措施。

3、结合报告期内衢州康鹏 2 起安全事故，发行人举一反三，采用 HAZOP 分析法对所有生产线进行了生产过程安全风险评估，并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采取了相应的措施；发行人成立了工艺安全实验室，并取得 CNAS 认证，具备对生产过程中热稳定性予以评估的能力，发行人所有生产线热反应风险均经过工艺安全实验室的评估，生产工艺中反应环节安全可控；发行人针对衢州康鹏安全事故采取了整改措施，该等措施所针对的相关生产环节风险，发行人所有产品所得及的风险亦已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应对，能够覆盖相应的安全风险。

4、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安全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有效运行，已采用全面且多层次的风险分析方法对公司涉及危险工艺的项目进行了风险评估及改进，相关整改措施已覆盖发行人所有产品生产环节，第三方安全评价机构已出具报告，认为发行人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因此，能够防范安全事故再次发生。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衢州康鹏发生的 2 起安全事故的情况已完成整改，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安全事故，亦不存在受到安全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安全相关内控制度均能得到有效执行。

第二部分 一轮问询问题回复更新

问题 4：关于前次申报整改事项

根据招股说明书，1) 2020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子公司衢州康鹏精馏辅助五车间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一名操作工人死亡；2) 同年 4 月 22 日，处于试生产运行中的衢州康鹏 1500 吨 LiFSI 生产线后端的一台处理釜在中和处置精馏后高沸物时发生冲料事故，导致衢州康鹏停工停产，进而对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两起安全事故均发生在 LiFSI 精馏环节的原因，发行人相关产线的设计和生产管理是否存在缺陷，相关事项的具体整改措施及运行情况；（2）衢州康鹏停工停产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复产后的产量及业绩情况，导致停工停产的各项因素是否均已消除，未来是否存在其他导致停工停产的情形，是否已在风险提示中充分披露；（3）报告期内及未来新增 LiFSI 产线的技术路线和生产工艺与衢州康鹏是否一致，新增产线的设计和生产管理措施是否能够防范安全生产事故的再次发生；（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发行人是否满足《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两起安全事故均发生在 LiFSI 精馏环节的原因，发行人相关产线的设计和生产管理是否存在缺陷，相关事项的具体整改措施及运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披露事项未发生变化。

（二）衢州康鹏停工停产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复产后的产量及业绩情况，导致停工停产的各项因素是否均已消除，未来是否存在其他导致停工停产的情形，是否已在风险提示中充分披露

1、衢州康鹏 LiFSI 产品的产量及业绩情况

自 2020 年 9 月至 2022 年 6 月，发行人 LiFSI 产品产量情况如下：

序号	阶段	期间	月平均产量（吨）
1	安全事故发生后	2020年9月至2022年6月	64.35

加审期间，发行人 LiFSI、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和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LiFSI	12,427.19
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	13,165.07
营业收入	62,151.47

2、导致停工停产的各项因素均已消除

补充期间，第三方安全评价机构上海天谱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更新出具了康鹏安全评估整改情况报告，针对前次对发行人及其生产子公司的各项安全生产落实项目的评估情况，确认截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及其生产子公司少量评估待整改完善项目均已落实整改完成，整改完善事项主要为提升警报装置的可靠性、完善部分安全防护设施、对部分防爆电气设备进行检测。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披露事项未发生变化。

（三）报告期内及未来新增 LiFSI 产线的技术路线和生产工艺与衢州康鹏是否一致，新增产线的设计和生产管理措施是否能够防范安全生产事故的再次发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披露事项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发行人是否满足《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补充期间，第三方机构对发行人安全、环保内控制度实施效果的评测情况如下：

1、安全生产

第三方安全评价机构上海天谱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更新出具了康鹏安全评估整改情况报告，针对前次对发行人及其生产子公司的各项安全生产落实项

目的评估情况，确认截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及其生产子公司少量评估待整改完善项目均已落实整改完成，整改完善事项主要为提升警报装置的可靠性、完善部分安全防护设施、对部分防爆电气设备进行检测。

2、环境保护

第三方环保机构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对发行人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的环境保护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其认为发行人及下属的衢州康鹏、浙江华晶（现衢州康鹏华枫路分厂）、上海万溯、兰州康鹏、兰州新能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各建设项目能够较好的执行环境影响评价与“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文件、环评审批意见、竣工环保验收意见求中的相关环保要求。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披露事项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满足《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问题 5：关于环境保护

根据招股说明书，1) 2021 年，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华晶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受到罚款 21 万元的行政处罚；2)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API 收到了新泽西州环境保护部的通知，API 存在危险废物容器标签不规范、废物储存超期等不规范行为，与新泽西州环境保护部达成和解并支付 7,600 美元的和解金；3) 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金额分别为 1,567.70 万元、1,512.58 万元和 3,689.91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9.01 万元、11.99 万元、664.35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子公司浙江华晶受到环保处罚的具体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后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2）子公司 API 存在环保不规范的具体情形，与新泽西州环境保护部达成和解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后续追加处罚的风险，招股说明书披露“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整改措施是否到位；（3）环保相关固定资产投资较少、以费用类投入为主的原因；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各年度各项环保支出与产品产量、排污量的匹配情况；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发行人各年度环保支出是否与同行

业存在重大差异；（4）充分论证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环保内控制度是否健全，相关内控制度能否被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子公司浙江华晶受到环保处罚的具体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后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披露事项未发生变化。

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保处罚情况。

（二）子公司 API 存在环保不规范的具体情形，与新泽西州环境保护部达成和解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后续追加处罚的风险，招股说明书披露“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整改措施是否到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披露事项未发生变化。

（三）环保相关固定资产投入较少、以费用类投入为主的原因；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各年度各项环保支出与产品产量、排污量的匹配情况；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发行人各年度环保支出是否与同行业存在重大差异

1、发行人环保投入情况

加审期间，发行人的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固定资产投入	1,373.91
费用类投入	1,366.64
环保投入总额	2,740.55

2、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加审期间，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3、加审期间各项环保支出与产品产量、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1）环保支出与产品产量的匹配情况

加审期间，发行人环保支出与产品产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环保投入合计（万元）	2,740.55
费用类投入（万元）	1,366.64
产品产量（吨）	2,754.13
单位产量环保投入（元/千克）	9.95
单位产量环保费用投入（元/千克）	4.96

（2）环保支出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加审期间，公司环保支出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废水（吨）	228,637.00
固体废弃物（吨）	3,619.80
废水及固体废弃物排放合计（吨）	232,256.80
环保投入合计（万元）	2,740.55
费用类投入（万元）	1,366.64
环保投入合计与排污量比（元/吨）	118.00
其中：环保投入费用与排污量比（元/吨）	58.84

剔除固定资产因素影响后，加审期间，公司环保投入费用与排污量比为58.84元/吨，固体废弃物排放量占比为1.53%。

（3）产品产量与废水、固废排放量的匹配情况

加审期间，公司产品产量与废水、固废排放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产量（吨）	2,754.13
废水（吨）	228,637.00
固体废弃物（吨）	3,619.80
单位产量废水排放量（吨/吨）	83.02
单位产量固废排放量（吨/吨）	1.31

2022年1-6月公司单位产量废水排放量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2022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上海万溯停工停产，但相关人员仍隔离在厂区产生相关生活废水，导致其单位产量废水排放量增加。

（四）充分论证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环保内控制度是否健全，相关内控制度能否被有效执行

第三方环保机构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对发行人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的环境保护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其认为发行人及下属的衢州康鹏、浙江华晶（现衢州康鹏华枫路分厂）、上海万溯、兰州康鹏、兰州新能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各建设项目能够较好的执行环境影响评价与“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文件、环评审批意见、竣工环保验收意见求中的相关环保要求。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披露事项未发生变化，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受到环保处罚的情况，发行人环保相关内控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问题 6：关于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1)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康鹏环保主要负责有机硅材料的销售工作，上海铁英投资管理中心为其少数股东，持有康鹏环保 30% 的股权；2)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衢州康鹏与发行人参股公司中硝康鹏主要生产经营地相近，衢州康鹏主要从事 LiFSI 的生产，中硝康鹏从事三氟甲磺酸和锂电池电解液的生产及销售，中硝康鹏和衢州康鹏存在关联交易；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参股公司中科康润 50% 的股权且为其第一大股东，中科康润最近三年无营业收入且净利润持续为负；4) 参股公司康鹏昂博 2021 年末净资产为负，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万溯存在为参股公司康鹏昂博控股股东上海昂博提供生产相关配套服务的情况；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觅拓采购技术服务，于 2021 年 6 月入股上海觅拓并向其转让非专利技术“TPPA 合成工艺技术”，该公司地址与发行人注册相近，该公司 2021 年净利润均为负数。

请发行人说明：（1）康鹏环保的实缴出资情况，上海铁英投资管理中心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上海铁英投资管理中心继续持有康鹏环保少数股权的原因；（2）衢州康鹏和中硝康鹏主要生产经营地相近的原因，衢州康鹏和中硝康鹏在原材料、生产过程、产品、用途和下游客户的差异，衢州康鹏和中硝康鹏向共同客

户销售或向共同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和原因，资产和人员是否存在混同的情形；

（3）中科康润相关产品的研发进展和市场拓展情况，中科康润成立至今尚未实现收入的原因，是否存在减值风险；（4）上海昂博、康鹏昂博和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关系和交易情况，发行人与上海昂博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报告期内康鹏昂博收入持续上升但仍未实现盈利的原因，康鹏昂博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资金使用情况，上海昂博和康鹏昂博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5）发行人向上海觅拓采购服务和入股上海觅拓的原因，相关价格依据和公允性，转让非专利技术“TPPA 合成工艺技术”的原因、转让方式和定价依据，入股和技术转让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上海觅拓主要产品的研发进展和销售情况，2021年净利润为负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减值风险；（6）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参股公司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研发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6）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参股公司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研发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原法律意见书披露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及相关交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 2022年半年度更新事项”之“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参股公司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研发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问题 18：关于股东核查

根据股东核查报告，发行人股东苏州凯辉存在部分境外间接股东，未进行穿透核查。根据保荐工作报告，股东中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将提交上海证监局查询以进一步确认。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在股东核查报告中说明境外间接股东未进行穿透核查的原因及替代措施，明确是否已落实《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等相关规定要求，发行人披露股东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核查依据是否充分。

答复：

（一）境外间接股东未进行穿透核查的原因及替代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披露事项未发生变化。

（二）是否已落实《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等相关规定要求，发行人披露股东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核查依据是否充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披露事项未发生变化。

第三部分 2022 年半年度更新事项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补充期间：1、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的事项；2、发行人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3、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未发生变更，向发行的股票为同一类别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形式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记名股票，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已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未发生变更，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签署的《保荐协议》未发生变更，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补充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相关制度规定运行及履职。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加审期间业务开展正常且持续盈利，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毕马威会计师对发行人加审期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及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毕马威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内部控制的说明及执行有效性的认定》，发行人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已基本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基础，能够对公司的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运作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有效的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发行人于2022年6月30日完成了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已经建立起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完

整性、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根据毕马威会计师出具的《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7682 号），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 2022 年半年度更新事项”之“三、发行人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主营业务收入	2022 年 1-6 月
	金额（万元）
新材料	
其中：显示材料	20,502.30
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	13,165.07
有机硅材料	5,759.56
医药及农药化学品	21,142.66
合 计	60,569.59

因此，发行人加审期间主营业务收入仍主要为新材料和医药及农药化学品的销售收入，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发行人加审期间实际控制人仍为杨建华家族，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两年控制权稳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补充期间，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7）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证书、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不动产、知识产权、主要设备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争议，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9）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10）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

重大变化、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刑事犯罪记录，存在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但该等行政处罚所涉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 2022年半年度更新事项”之“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确认，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刑事犯罪记录，亦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未发生变化，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未发生变化，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未发生变化，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业务仍独立运作，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固定资产、房地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及其副本等有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房地产、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该等资产由发行人独立拥有或使用，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 2022 年半年度更新事项”之“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仍独立运行，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均在发行人专职任职，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员工，人员聘用制度和体系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财务部门、财务会计人员、财务核算体系及财务会计制度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并依法独立申报纳税。

（七）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运作；发行人拥有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组织结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发生新增、减少股东情况，其持有发行人股份亦未发生变化。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基本信息变化情况如下：

1、朝修投资

根据朝修投资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其合伙人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变化情况
1	王征	原任发行人董事长助理，已退休
2	李科	已离职，其持有朝修投资合伙份额已转让给发行人员工金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工商变更登记已办理完成

2、分宜川流

根据分宜川流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分宜川流基本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变更事项	具体变化情况
1	合伙人变更	有限合伙人建发新兴（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分宜川流全部合伙份额转让给厦门建发恒稳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中启洞鉴

根据中启洞鉴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中启洞鉴基本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变更事项	具体变化情况
2	合伙人名称变更	1、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启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启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2、有限合伙人天津行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名称变更为海南行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苏州上凯

根据苏州上凯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苏州上凯基本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变更事项	具体变化情况
1	合伙人变更	1、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家港市上凯创投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变更为张家港市上凯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苏州上凯原合伙人深圳思通盛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苏州上凯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朴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苏州锦麟

根据苏州锦麟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苏州锦麟基本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变更事项	具体变化情况
1	合伙企业出资额	苏州锦麟出资额由 51,000 万元变更为 55,000 万元
2	合伙人变更	苏州锦麟原合伙人龚培根退伙，新增合伙人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创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中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苏州锦麟 4,000 万元份额，苏州创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苏州锦麟 4,000 万元份额

除上述股东相关信息发生变化外，补充期间，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的基本信息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补充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 1、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 2、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实际开展业务所必须的经营资质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具体变化情况
1	衢州康鹏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30812145	正己烷、环己烷、氯化亚砷、乙醇[无水]、盐酸（≥30%）、甲基叔丁基醚、1,2-二氯乙烷、乙腈、二氯甲烷、四氢呋喃、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乙醚、甲苯等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0.4.15-2023.4.14	2022年8月22日，应急管理部化学品中心核发了衢州康鹏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品种
2	兰州康鹏	农药登记证	PD20070482	农药名称：啶虫脒 剂型：原药 农药类别：杀虫剂	农业农村部	有效期至2027.11.27	续期

				毒性：低毒			
3	兰州康鹏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620110125	产品：次氯酸钾溶液[含有效氯>5%]、盐酸、硫酸等	甘肃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1.10.19-2024.10.18	2022年9月26日，应急管理部化学品中心核发了兰州康鹏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登记品种
4	康鹏环保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沪（嘉）应急管危经许[2021]203274	经营（不带储存设施）经营品名：2-丙醇、丙酮、2-丁酮、1,2-二甲苯、二甲基二氯硅烷、N,N-二甲基甲酰胺、二氯甲烷、1,2-二氯乙烷、硅酸四乙酯、过氧化二苯甲酰[51%<含量≤100%，惰性固体含量≤48%]、过氧化二苯甲酰[35%<含量≤52%，惰性固体含量≥48%]、过氧化二苯甲酰[36%<含量≤42%，含A型稀释剂≥18%，含水≤40%]、过氧化二苯甲酰[77%<含量≤94%，含水≥6%]、过氧化二苯甲酰[含量≤42%，在水中稳定弥散]、过氧化二苯甲酰[含量≤62%，惰性固体含量≥28%，含水≥10%]、过氧化二苯甲酰[糊状物，52%<含量≤62%]、过氧化二苯甲酰[糊状物，含量≤52%]、过氧化二苯甲酰[糊状物，含量≤56.5%，含水≥15%]、过氧化二苯甲酰[含量≤35%，含惰性固体≥65%]、甲苯、甲醇、甲醇钠、甲基三氯硅烷、甲基三乙氧基硅烷、硫酸、六甲基二硅醚、4-羟基-4-甲基-2-戊酮、氢氧化钾、氢氧化钠、三苯基氯硅烷、三甲基氯硅烷、四甲基氢氧化铵、四氢呋喃、盐酸、乙腈、乙酸乙酯、乙烯基乙醚[稳定的]、正硅酸甲酯、正乙烷、正磷酸、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60℃]（30.聚烯烃类胶粘剂、36.有机硅胶粘剂、54.有机硅树脂）	上海市嘉定区应急管理局	有效期至2024.8.5	变更
4	康鹏环保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	（沪）3J31011400132	品种类别：第三类 经营品种、销售量：甲苯 5,000 吨/年、甲基乙基酮 1,006 吨/年、丙酮 1,000 吨/年、硫酸 500 吨/年、盐酸 847 吨/年 主要流向：浙江	嘉定区应急管理局	2022.11.8-2025.11.7	新增

		明					
5	上海启越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沪（浦）应急管危经许[2022]203785	经营（不带储存设施）经营品名：1,4-二羟基-2-丁炔、2-氟苯胺、2-氟甲苯、高锰酸钾、甲苯、镍催化剂[干燥的]、硼氢化钠、氢氧化锂、四氢呋喃、4-溴甲苯、正己烷	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2.9.24-2025.9.23	新增
6	上海启越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122260524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浦东海关	有效期至2068.7.31	变更
7	上海启越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沪）3J310115221000113	品种类别：第三类 经营品种、销售量：甲苯 10 吨/年 主要流向：出口	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2.10.10-2025.10.9	新增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补充期间，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62,151.4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主营业务收入	2022 年 1-6 月
	金额（万元）
新材料	
其中：显示材料	20,502.30
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	13,165.07
有机硅材料	5,759.56
医药及农药化学品	21,142.66
合 计	60,569.59

因此，补充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7.45%。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方变更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子公司

加审期间，发行人的子公司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变化情况
1	衢州康鹏	衢州康鹏因吸收合并浙江华晶，其注册资本由 15,000 万元变更为 18,600 万元，发行人直接持股比例由 96.67% 变更为 97.31%，上海启越持股比例由 3.33% 变更为 2.69%
2	上海启越	法定代表人由亓伟年变更为杨重博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加审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化情况
1	烟酰胺单核苷酸全球产业发展联盟有限公司	公司原名称为“普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变更公司名称
2	余姚莱孚斯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基因港投资持股比例由 70.10% 变更为 56.06% 基因港中浩持股比例由 29.90% 变更为 43.92%

3、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加审期间，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化情况
1	宁波富理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新增关联方，系发行人董事刘磊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2 年 4 月起在该公司任职
2	上海崇蓓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新增关联方，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袁云龙配偶的兄弟之配偶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	上海卡迪菲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发行人新增关联方，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袁云龙配偶的兄弟之配偶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其他关联方

加审期间，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化情况
1	湖南蓝启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新增关联方，发行人董事刘磊报告期内担任董事的企业，于2022年5月自该公司离任
2	浙江华晶	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于2022年1月被衢州康鹏吸收合并后注销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6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加审期间，发行人关联销售/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金额（元）
江苏万祥汇电子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109,856.68
中硝康鹏	出售商品	760,530.97
上海昂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355,372.92
中硝康鹏	提供劳务	1,206,872.46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加审期间，发行人关联采购/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金额（元）
中硝康鹏	采购商品	1,581,150.44

3、关联租赁

2022年1-6月，发行人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金额（元）
上海昂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1,980,754.20
中硝康鹏	出租设备	345,132.73
上海昂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出租设备	4,315,772.22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金额（元）
万溯众创	承租房屋	3,481,238.82

4、关联担保

2022年1-6月，发行人关联担保未发生变化。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主要应收应付往来款项情况如下：

（1）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
		账面余额（元）
应收账款	江苏万祥汇电子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1,254,138.09
应收账款	中硝康鹏	240,000.00
其他应收款	上海昂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6,517,525.15
其他应收款	中硝康鹏	109,774.00

（1）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
		账面余额（元）
应付账款	中硝康鹏	18,023,755.48
其他应付款	上海昂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

注：上表中发行人对中硝康鹏的应付账款系加审期间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启越为中硝康鹏代理出口而向其采购商品形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2年1-6月的关联交易采用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

结合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具体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 2022年半年度更新事项”之“七、关联交易及同业

竞争”之“（一）关联方”，其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书》、抵押合同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取得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房地产查询信息，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2、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抵押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取得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房地产查询信息，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取得房屋所有权，其中 1 处房屋所有权的他项权利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所有权人	座落	面积（m ² ）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沪（2019）奉字不动产权第 011650 号	上海万溯	奉贤区楚工路 388 号	31,369.66	厂房	原始取得	抵押

3、房屋租赁

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对外承租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房屋。康鹏环保与上海嘉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房屋租赁已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到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续租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期间	权证号	面积（m ² ）
1	上海嘉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康鹏环保	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博乐路 70 号 14 幢 406-06、07、08 室	办公	2022.9.1-2025.8.31	沪房地嘉字（2003）第 020221 号	258.90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商标续展注册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saic.gov.cn/>）查询及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加审期间，发行人未新增注册商标。

2、发行人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saic.gov.cn/>）以及取得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了7项境内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衢州康鹏	实用新型	ZL2020224 05558.1	一种用于制备2,3,4-三氟硝基苯的切割盘反应器	2020.10.26-2 030.10.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	兰州康鹏	实用新型	ZL2021220 93419.4	一种固体加料装置	2021.9.1-203 1.8.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	兰州康鹏	实用新型	ZL2020231 36551.0	一种连续光催化氯化 的反应器	2020.12.23-2 030.12.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	兰州康鹏 衢州康鹏	实用新型	ZL2021220 67432.2	一种双氯磺酰亚胺锂 的连续生产装置	2021.8.30-20 31.8.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	衢州康鹏	实用新型	ZL2020227 72519.5	一种双氯磺酰亚胺连 续制备系统	2020.11.25-20 30.11.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	上海万溯	实用新型	ZL2021213 74872.6	一种化学制药用废水 处理装置	2021.6.21-20 31.6.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	上海万溯	实用新型	ZL2021213 75964.6	一种化学制剂的定量 分装设备	2021.6.21-20 31.6.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加审期间，发行人未新增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三）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新增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价值较大的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

营设备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披露的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业务合同

1、销售合同

（1）销售框架合同

除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形外，加审期间，发行人无新增重大销售框架合同。

（2）单次销售合同

加审期间，发行人签署的重大单次销售合同变化如下：

序号	客户	销售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	产品购销合同	双氟磺酰亚胺锂盐	2021.9.27	70,999,999.54	已履行完毕
2	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	产品购销合同	双氟磺酰亚胺锂盐	2021.6.4	34,000,000.48	已履行完毕
3	NIPPON SODA CO., LTD.	上海启越	采购订单	啶虫脒	2021.1.28	12,250,000.00 美元	已履行完毕
4	新宙邦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	采购合同	双氟磺酰亚胺锂盐	2021.5.29	39,600,000.00	已履行完毕

注：新宙邦及其子公司指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南通新宙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诺莱特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除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形外，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单次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销售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	产品购销合同	LiFSI	2022.1.29	34,499,999.49	正在履行
2	NISSO	上海启	采购订单	啶虫脒	2022.5.27	5,004,000.00 美元	正在履行

3	SHOJI CO., LTD.	越	采购订单	啉虫脒	2022.2.7	6,512,000.00 美元	正在履行
---	-----------------	---	------	-----	----------	-----------------	------

2、采购合同

（1）采购框架合同

除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形外，加审期间，发行人无增重大采购框架合同。

（2）单次采购合同

加审期间，发行人已签署的重大单次销售合同变化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浙江解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康鹏	内贸原料供货合同	1,2,4-三氟苯	2021.9.26	17,500,000.00	已履行完毕

除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形外，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 1,000 万元以上的单次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浙江解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康鹏	内贸原料供货合同	1,2,4-三氟苯	2022.1.6	17,500,000.00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内贸原料供货合同	1,2,4-三氟苯	2022.2.11	18,250,000.00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	内贸原料供货合同	1,2,4-三氟苯	2022.3.29	18,250,000	正在履行
4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内贸原料供货合同	1,2,4-三氟苯	2022.6.14	14,400,000.00	正在履行
5	上海萨斯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衢州康鹏	内贸原料供货合同	单水氢氧化锂	2022.4.19	10,200,000.00	已履行完毕

3、授信、借款合同

除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形外，加审期间，发行人已签署的重大授信、借款合同未发生变化，新增 4,0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授信对象	授信银行	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上海启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700	2022.1.29-2024.1.28	上海万溯在 14,000 万元范围内以 31,369.66m ² 的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发行人新增 4,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银行	金额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上海启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00 万美元	2022.6.27-2023.6.26	上海万溯在 14,000 万元范围内以 31,369.66m ² 的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关担保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	其他应收款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出口退税	21,495,816.84	74%
2		上海昂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租赁费及服务费用	6,517,525.15	22%
3		衢州市绿色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土地保证金	152,500.00	1%
4		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	1%
5		浙江中硝康鹏化学有限公司	租赁费及服务费用	109,774.00	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工程设备款。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购买信托产品风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鉴于发行人认购的“五矿信托-璟川汇金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违约，发行人已将招商银行及其相关分支行及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作为被告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前述被告在推介信托产品过程存在违规行为致使发行人遭受重大损失，要求该等被告对发行人的投资本金损失予以赔偿并承担连带责任，并支付相应利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已予以立案受理，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补充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未发生变化。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补充期间，发行人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补充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发行人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1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9.15

2、发行人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8.26

3、发行人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1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8.2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审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纳税专项报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未新增获得税收优惠政策。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1-6 月取得的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补贴依据
1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2,910,000	《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扶持资金的情况说明》
2	嘉成扶持资金	180,000	《关于上海康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小企业财政扶持情况说明》
3	绿色贷款贴息补助	170,831	1、《调整优化推进创新驱动加快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操作细则》（衢经信转升[2020]113号） 2、《关于印发〈“大科创”专项政策操作细则（2022年版）〉的通知》（衢经信转升[2022]17号）
4	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518,300	《关于印发〈“大科创”专项政策操作细则〉的通知》（衢经信转升[2021]98号）
5	稳岗补贴	210,249.23	1、《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做好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37号） 2、《关于延续实施和调整优化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甘人社厅发[2021]12号） 3、《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兰州市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报工作的通知》
6	留工培训补助	367,000	1、《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做好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37号） 2、《关于扎实做好“迎新春 稳岗留工送培训”专项工作的通知》（兰就办发[2021]2号）
合计		4,356,380	--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提供的加审期间的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加审期间已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情况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生产型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补充期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8月25日，境外律师 JIA LAW GROUP 出具法律意见，API 在环保和安全方面不存在被任何当地政府、州及联邦政府部门给予制裁、罚款或处罚的情况。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污染物排放

①排污许可及主要污染物种类

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水许可证及排污权指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现时所必需的排污许可。

②委托第三方处置危险废物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经营资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等文件，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委托第三方处置危险废物及第三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续期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委托处置内容	合同有效期
发行人	上海绿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沪环保许防[2022]837号	实验室有机废液、实验室无机废液、沾染化学品的抹布和手套、废包装等杂物、废活性炭	2022.1.4-2022.12.31
上海万溯	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沪环保许防[2021]1530号	废树脂、废有机溶剂、废弃包装物、废活性炭、废矿物油	2022.2.1-2022.12.31
衢州康鹏	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07000297	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污泥、滤渣、实验废液废渣	2022.4.12-2022.12.16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07000102	污水污泥、废包材、废活性炭	2022.1.1-2022.12.31
兰州康鹏	嘉峪关海中保科技有限公司责任公司	JYG620200C10012（临）	污泥	2022.5.9-2022.12.31
	甘肃亿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GSBY028（临时）	污泥、前馏分、焦油	2022.1.10-2023.1.10

	兰州康顺石化 有限责任公司	GS620122012	多聚环戊二烯、三乙胺	2022.1.24- 2022.12.31
	内蒙古新蒙西 环境资源发展 有限公司	1529210093	磷酸钾、多聚环戊二烯、 多聚物、前馏分、焦油、 氯化氢、甲苯、氯化铵、 废盐、废活性炭、污泥、 冷凝液	2022.2.10- 2022.12.31

注：上表中，兰州康鹏委托第三方处置的多聚环戊二烯、三乙胺、多聚物、氯化氢、甲苯、氯化铵、冷凝液为危险废物精馏残渣中的主要有害成分。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已委托有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置，危废处置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及对发行人重要新增客户的视频访谈，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8 月 25 日，境外律师 JIA LAW GROUP 出具法律意见，API 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政府监管措施或程序，包括任何现实或潜在的政府调查或涉嫌违反法律或法规有关的函告。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生产型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监督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8 月 25 日，境外律师 JIA LAW GROUP 出具法律意见，API 在环保和安全方面不存在被任何当地政府、州及联邦政府部门给予制裁、罚款或处罚的情况。

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12309 中国检察网”等公开网站，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处罚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9 月，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普第 2120224007 号），发行人因未按照规定组织 2 名员工进行职业健康的复查被予以警告处罚。

（2）处罚的整改情况

针对前述事项，发行人已安排相关员工前往经过职业病诊断医疗卫生机构备案的上海仁爱医院进行复查，并将体检报告提交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复核并获得通过。

（3）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①发行人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根据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的《上海市职业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涉及 2 人以下的，裁量情形属于“从轻情形”，处罚裁量幅度为“警告”。

基于上述，发行人仅受到警告处罚，处罚所涉行为属于从轻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②发行人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规定的重大违法

行为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1 相关规定，认定重大违法行为应考虑以下因素：“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①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③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基于上述，发行人所受警告处罚非罚款以上行政处罚，且相关处罚依据亦未认定未按照规定组织员工进行职业健康的复查的情况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③2022 年 9 月 20 日，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关于上海市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说明》，康鹏科技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等公开网站，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等公开网站，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十七、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不存在与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矛盾之处，不会因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及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八、《自查表》专项核查

补充期间，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中常见问题进行核查并披露如下：

1、重大违法行为——《自查表》1-2

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一项受到主管部门警告的处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 2022年半年度更新事项”之“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一项受到警告的处罚，处罚所涉行为属于从轻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自查表》1-3

加审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变化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 2022年半年度更新事项”之“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其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境外控制架构——《自查表》1-4

补充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境外控制架构，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未发生变化。

4、最近2年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重大不利变化——《自查表》1-5

补充期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5、员工持股计划——《自查表》1-8

补充期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披露退休情况外，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顾宜投资及朝修投资未发生重大变化。

6、整体变更前是否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自查表》1-10

经核查，康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就发行人整体改制事宜，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或与债权人存在纠纷的情况；发行人已完成整体变更工商登记注册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7、工会、职工持股会及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自查表》1-14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及较多自然人股东入股的情形。

8、申报前后新增股东——《自查表》1-15

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发生新增股东的情况。

9、出资或改制瑕疵——《自查表》1-16

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发生新增股东的情况。

10、发行人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自查表》1-17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来源于上市公司的情况。

11、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自查表》1-18

补充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杨建华家族，未发生变更。

12、没有或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情形下的股份锁定——《自查表》1-19

补充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杨建华家族，未发生变更。

13、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或商标、专利、主要技术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授权使用——《自查表》1-20

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海启越仍承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所拥有的不动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 2022年半年度更新事项”之“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其中，发行人租赁房产用于日常办公及研发，上海启越租赁房产用于日常办公，租赁费用具有公允性，能够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发行人其他生产经营场所均为自有不动产，发行人承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拥有的不动产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产或发行人的专利、商标来自控股股东、实控人授权的情形。

14、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共同投资——《自查表》1-2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公司情形。

15、三类股东——《自查表》1-22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不存在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形成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16、对赌协议——《自查表》1-23

补充期间，发行人关于对赌条款的约定未发生变化。

17、财务内控不规范——《自查表》1-27

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财务内控不规范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18、共同控制的认定——《自查表》2-1

补充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杨建华家族，未发生变更。

19、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自查表》2-2

补充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杨建华家族，未发生变更。

2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权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不确定性事项——《自查表》2-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不确定性事项的情形。

21、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自查表》2-4

加审期间，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① 社会保险

期间	员工人数（人）	应缴人数（人）	实缴人数（人）
2022年6月30日	1,246	1,167	1,160

② 住房公积金

期间	员工人数（人）	应缴人数（人）	实缴人数（人）
----	---------	---------	---------

2022年6月30日	1,246	1,167	1,150
------------	-------	-------	-------

注：公司应缴人数=员工人数-外籍员工-退休返聘-缴纳农保

加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在少量员工未参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因为该等员工系退休返聘人员、外籍员工、当月入职时间较晚等原因导致存在未缴纳的情况，其中，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外籍人员主要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API 员工，当月入职时间晚的已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汇缴时间前完成缴纳。

根据公司及境内各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亦不存在受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22、劳务外包——《自查表》2-8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使用劳务外包情况较少，主要用于非核心生产环节及辅助性岗位。

23、发行人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自查表》2-9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

24、环保问题——《自查表》2-10

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受到环保处罚的情况。

25、合作研发——《自查表》2-11

补充期间，发行人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研发协议已到期终止。除此之外，发行人未新增合作研发。

26、重要专利系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自查表》2-12

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继受取得重要专利或与他人共有的专利。

27、经营资质及产品质量瑕疵——《自查表》2-13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获得现阶段经营所必须的全部资质，补充期间，不存在因未取得经营资质开展业务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诉讼或行政处罚。

28、安全事故——《自查表》2-14

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情况。

29、关联交易——《自查表》2-18

加审期间，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 2022年半年度更新事项”之“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及“（二）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定并披露关联方；加审期间，发行人相关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采取了回避措施；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发行人监事会成员未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不同意见。

30、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自查表》2-19

加审期间，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 2022年半年度更新事项”之“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31、税收优惠到期或即将到期——《自查表》2-32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税收优惠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形。

32、重大诉讼或仲裁——《自查表》2-4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发行人的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形。

33、发行人为新三板挂牌/摘牌公司、H股或境外上市公司，或者涉及境外分拆、退市——《自查表》2-41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新三板挂牌、摘牌公司、H 股公司，或者涉及境外分拆的情形。发行人原境外母公司曾在纽交所上市，其在红筹架构搭建、境外上市及退市以及拆除红筹架构过程不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情况。

34、红筹企业——《自查表》2-44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仍不属于红筹企业，未发生变化。

35、境内上市公司分拆——《自查表》2-45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属于境内上市公司分拆并申请在科创板上市的情形。

36、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自查表》2-46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表决权差异或类似安排的情形。

十九、对原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的补充

综合本所此前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